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5/09-10號文件

2010年7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7月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7月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0月2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1月10日)

避免雙重課稅

- 《稅務條例》(第112章)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第89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荷蘭王國)令》(第90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令》(第91號法律公告)

第89至91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1A)條作出,分別實施下列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 (a) 在2010年3月20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文萊達魯薩蘭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文萊協定");
- (b) 在2010年3月22日簽訂的《香港特區與荷蘭王國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荷蘭協定");及

(c) 在2010年3月23日簽訂的《香港特區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印尼協定")。

2. 該條例第49(1A)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6月30日就上述命令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雖然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但如外地政府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地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的寬免更為優厚。

4. 第89號法律公告宣布，為施行該條例第49(1A)條，文萊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及2段(包括緊接該兩段之前的段首)中所指明的安排已定為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5. 第90號法律公告宣布，為施行該條例第49(1A)條，荷蘭協定第一至三十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I至XI條中所指明的安排已定為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6. 第91號法律公告宣布，為施行該條例第49(1A)條，印尼協定第一至二十九條和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5段中所指明的安排已定為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7. 文萊協定、荷蘭協定及印尼協定中的條文劃分了香港特區政府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上述協定各載有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制定的資料交換條文。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向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提交了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據有關第89號法律公告的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44/10/2041/46)第9段及有關第91號法律公告的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42/10/2041/46)第10段所述，文萊協定及印尼協定採納了資料交

換條文樣本中的一切保障。至於荷蘭協定，據有關第90號法律公告的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2/10/2041/46)第10及11段所述，該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採納了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部分保障。然而，關於該協定所涵蓋稅項的資料披露方面，政府當局曾要求根據資料交換條文樣本的規定，所交換的資料只可向荷蘭稅務當局提供，而不能透露予其"監督機關"。荷蘭方面堅持需要把"監督機關"加入於資料交換條文中，以容許當局就"de Algemene Rekenkamer"(審計法院)或"de Nationale Ombudsman"(國家申訴署)審理的個案呈交資料。政府當局認為這要求合理，因此接納了荷蘭方面的建議。議員可參閱上述各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8. 上文第4至6段所載的宣布具有下列效力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文萊達魯薩蘭國、荷蘭王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有效。
9. 第89至91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11月18日起實施。
10. 當局並無就第89至91號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11. 本部並無發現第89至9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10年7月8日